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货物类、交易)

项目名称：2020年邕宁区城乡特困人员“暖冬”关爱工程棉
衣棉被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0-J1-06005-ZXHT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告.....	2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1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	总则.....	16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9
三	响应文件.....	19
四	竞标.....	23
五	评审与谈判.....	23
六	合同授予.....	27
七	其他事项.....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一章 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邕宁区城乡特困人员“暖冬”关爱工程棉衣棉被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J1-06005-ZXHT）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南宁市邕宁区民政局 委托，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拟对 2020 年邕宁区城乡特困人员“暖冬”关爱工程棉衣棉被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将采购信息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0 年邕宁区城乡特困人员“暖冬”关爱工程棉衣棉被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J1-06005-ZXHT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棉被（含被套）	1600 床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棉被（含被套）	1600 床	
3	棉衣	1600 件	
4	警戒带	15 卷	
5	喊话器	4 个	
6	视音频记录仪	2 台	
7	防爆手电筒	2 支	

四、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90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 号）。

为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或融资困难问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金融服务。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办理要求与办理方式，详见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专栏。

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合法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免费。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文件，供应商自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的本项目采购公告处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1）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13时00分。

（2）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4）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或响应文件。

（5）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楼8层

收件人：李玲

联系电话：0771-5776350 15277080154

2、2020年6月16日13时00分截标后为与谈判供应商的谈判时间，本次谈判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根据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情况填写报价记录表，交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报价、交货期等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1) 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期间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做好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及谈判等工作，供应商务必做到：

①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格式1 竞标函**”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② 评审当天供应商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审过程中需要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以及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委员会会通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

(2) 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联系方式，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供应商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报价、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谈判时间及地点：

2020年6月16日13时00分截止后为谈判小组与谈判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本公司另行通知。地点：疫情期间，供应商无需到现场进行面对面谈判，采用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不见面形式。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准确无误且响应的联系电话及电子信箱。

十、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民政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仙葫大道东145-1号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71-479185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楼8层

联系人：李玲 电话：0771-5776350 15277080154

3. 监督部门：南宁市邕宁区财政局 0771-4790215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说明:

1、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货物，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2、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关键性参数配置及要求的任何不满足将导致竞标无效。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1	棉被 (含被套)	1600 床	<p>一、棉胎参数</p> <p>★1、重量：≥3.4Kg</p> <p>★2、原料符合《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五项相关要求。</p> <p>★3、原料等级：三级或以上原棉（一级棉胎）。</p> <p>4、含杂率≤0.8%</p> <p>二、被套参数：</p> <p>★1、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p> <p>★2、断裂强力；经向≥500N，纬向≥250N。</p> <p>★3、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3 级，纬向≥3 级。</p> <p>★4、耐湿摩擦色牢度：经向≥3 级，纬向≥3 级。</p> <p>★5、耐皂洗色牢度：变色≥3 级，沾色≥3 级</p> <p>★6、甲醛含量：≤75mg/kg</p> <p>★7、pH 值：4.0~8.5。</p> <p>★8、重量：≥0.8kg。</p> <p>★三、竞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或优于本项货物带“★”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竞标无效。</p>
2	棉被 (含被套)	1600 床	<p>一、棉胎参数</p> <p>1、重量：≥2.4Kg</p> <p>2、原料符合《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五项相关要求。</p> <p>3、原料等级三级及以上原棉（一级棉胎）。</p> <p>4、含杂率≤0.8%</p> <p>二、被套参数：</p>

			<p>1、面料纤维含量：棉 100%；</p> <p>2、断裂强力：经向\geq500N，纬向\geq250N。</p> <p>3、耐干摩擦色牢度：经向\geq3 级，纬向\geq3 级。</p> <p>4、耐湿摩擦色牢度：经向\geq3 级，纬向\geq3 级。</p> <p>5、耐皂洗色牢度：变色\geq3 级，沾色\geq3 级</p> <p>6、甲醛含量：\leq75mg/kg</p> <p>7、pH 值：4.0~8.5。</p> <p>8、重量：\geq0.8kg。</p>
3	棉衣	1600 件	<p>1、棉衣款式为小立领短棉衣，外表面料为灰色涤棉平纹布。</p> <p>★2 、内填充物纤维含量：100%棉。</p> <p>★3、棉衣重量：\geq1kg。</p> <p>★竞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或优于本项货物带“★”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竞标无效。</p>
4	警戒带	15 卷	<p>★1、经向强力（拉断力）\geq600N。（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2、断裂伸长率\leq25%；（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3、耐洗色牢度\geq3 级；（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4、每盒长度\geq100 米；（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5、耐光色牢度\geq3-4 级；（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6、耐摩擦牢度\geq2-3 级（干摩）（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7、竞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或优于本项货物带“★”的参数及性能要求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竞标无效。</p>
5	喊话器	4 个	<p>★1、重量\leq1.4KG（含电池，不含充电器）；</p> <p>★2、外型尺寸\leq240MM*135MM*218MM；（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3、喊话器声音\geq112db；（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4、在喊话器最大声音输出情况下输出功率\geq25W；（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5、带扩音输入口，能和 MP3、MP4、等音频设备的输出口链接，实现扩音功能；（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6、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组\geq11.1V 4400mAh 可充电锂电池组；（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7、语音高低可分四档，采用电子式音量调节方式并自动保存；（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8、工作时间：警音\geq3 小时，喊话\geq6 小时；（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9、竞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或优于本项货物带“★”的参数及性能要求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核查，不提供原件，竞标无效。</p>

6	视音频记录仪	2 台	<p>★1、外形尺寸：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长×宽×高≤71mm×54mm×33mm 设备结构为一体式设计，材质为高强度工程塑料，设备主体外表颜色为黑色，产品重量≤128g。</p> <p>2、数据接口：执法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p> <p>★3、显示屏：执法记录仪具有彩色显示屏，彩色显示屏对角线尺寸应≥2.0in，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483cd/m²，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对比度值比应≥400:1，显示屏能够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容量信息；</p> <p>4、执法记录仪存储介质容量≥32G（以实际供货为准）</p> <p>5、存储介质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连续摄录 10h 的分辨率为 1920×1080P（30 帧/秒）的视频文件。</p> <p>★6、视频性能：执法记录仪记录的视频应满足 GA/T947.2-2015 4.1 表 1 中规定的 1 级要求；且在视频为 2304×1296（30 帧/秒）时，视频分辨力≥1000 线；在视频为 1920×1080（30 帧/秒）时，视频分辨力≥900 线；在视频为 1280×720（30 帧/秒、60 帧/秒）时，视频分辨力≥650 线；在视频为 848×480（30 帧/秒、60 帧/秒）时，视频分辨力≥600 线。</p> <p>★7、水平视场角：执法记录仪在 2304×1296 分辨率下的水平视角≥124°；在 1980×1080 分辨率下的水平视角≥123°；在 1280×720 分辨率下的水平视角≥123°；在 848×480 分辨率下的水平视角≥124°</p> <p>8、几何失真：执法记录仪在 2304×1296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等于 19.6%；在 1980×1080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9.7%；在 1280×720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9.9%，在 848×480 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19.8%。</p> <p>★9、照片分辨力：执法记录仪所拍摄的照片应≥（8000×4500）、（7680×4320）、（6016×3384）、（5376×3024）、（2688×1512）五档可调应对不同拍照场景需求；且照片分辨率≥1300 线。</p> <p>10、一键切换功能：执法记录仪应能在录像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录像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录像。</p> <p>11、电池工作时间：执法记录仪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符合 GA/T947.2-2015 4.1 中 A 级要求。</p> <p>12、电池保护：电池保护应符合 GB/T18287-2013 的要求。</p> <p>13、异常报警功能：执法记录仪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执法记录仪正常摄录时间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p>
---	--------	-----	--

			<p>14、开机时间：执法记录仪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预览模式所用时间$\leq 3.9s$。</p> <p>15、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功能检验：执法记录仪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频，音频，照片等信息的功能。</p> <p>16、夜视功能：执法记录仪应具有夜视功能，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应满足要求，且不低于3米，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红外补光范围3米处应覆盖摄录画面70%以上面积。</p> <p>17、重点文件标记：执法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中进行检索，并可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p> <p>18、低温试验：温度$(-30\pm 3)^\circ C$，持续时间：A级$\geq 2h$，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符合A级要求。</p> <p>19、高温试验：温度$(55\pm 2)^\circ C$，持续时间：$\geq 4h$ 试验期间执法记录仪处于工作状态，试验过程中不应发生状态改变，试验后执法记录仪应能正常工作。</p> <p>20、绝缘电阻试验：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其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它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260M\Omega$。</p> <p>21、执法记录仪的外壳防护等级符合IP56的要求。</p> <p>★22、泄漏电流：具有充电器接口的执法记录仪泄漏电流应符合GB 16796-2009中5.4.6的要求$\leq 0.01mA$</p> <p>★23、竞标时必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以GA/T 947.2-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第2部分：执法记录仪和GA/T 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系统第4部分：数据接口为检验依据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竞标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7	防爆手电筒	2支	<p>1、外观：表面光滑，无划痕、无磨损、无毛刺、无油渍。文字、图形和标志清晰。</p> <p>2、外壳防护等级：符合GB/T 4208-2008中IP55的等级。</p> <p>3、质量：$\leq 1.22kg$</p> <p>★4、尺寸：长$475mm\pm 5mm$，灯头直径$99mm\pm 5mm$。（检测报告必须体现）</p> <p>★5、工作模式：可通过按键依次为白光模式、红蓝光闪烁模式和关闭模式之间切换。</p> <p>6、白光照度：$\geq 315lx$</p> <p>7、闪烁频率：蓝光闪烁频率12.8Hz</p> <p>★8、闪烁时间：每隔3min闪烁功能自动关闭，累计闪烁时间125min。</p>

		<p>9、温升：在电池充满电的情况下进入爆闪模式，产品工作 30min 后，外壳温升不超过 24K。</p> <p>10、耐盐雾：试验温度(35±2)℃，盐雾溶液质量百分浓度(5±0.1)%，盐雾沉降率 1.0mL/ (h.80c m²) ~2.0mL/ (h.80c m²)，持续时间 8h 后，产品无被腐蚀现象。</p> <p>11、耐久性：对产品的按钮进行 30000 次试验，产品仍能正常工作。</p> <p>12、温度适应:-30℃~55℃</p> <p>13、抗摔性：水泥地面，跌落高度 1.5 米，产品在水平状态，头部向下和尾部向下分别自由跌落 3 次，产品仍能正常工作，且没有裂纹和破损。</p> <p>★14、执行标准：GB 16796-2009、GB/T 4208-2008、GB/T 15211-2013</p> <p>★15、竞标人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满足或优于本项货物带“★”的参数及性能要求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竞标人成交后签订合同时需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核查。</p>
二、商务最低要求		
响应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本分标货物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运送货物所需要的专业工具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己负责。</p> <p>2、供货时，货物的运输、装卸费用，验收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p> <p>2、交货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要求	<p>售后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使用后，除特别注明除外，质保期内，出现质量不合格的，要求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提供上门换货服务。</p>	
付款条件	<p>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p> <p>2、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一次性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合同款。</p>	
三、其它要求及说明：		
彩页或检测报告	<p>供货时必须提供所竞标产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印件，原件核查，否则不予收货。</p>	
验收	<p>1、交货验收时，采购单位有权抽样送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产品实验结束应重新提供新品），抽检产品费用及可能发生的检测费由成交人负责。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p> <p>2、对于抽样送检不合格批次的被服，采购单位将拒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各成交人自负。如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其成交无效，由相关部门作相应处罚。</p>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货物运抵指定现场后，供应商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供货清单（包括货物名称、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及产品附件等内容），由采购单位或采购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多方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进行检验和核实。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谈判小组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响应报价 × (1-6%)；（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应的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响应报价 × (1-2%)；（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竞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响应报价。

（6）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资料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南宁市邕宁区民政局 联系人： 电话：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69 号轨道大厦 B 楼 8 层 联系人：李玲 电话：15277080154
1.3	项目名称	2020 年邕宁区城乡特困人员“暖冬”关爱工程棉衣棉被采购
1.4	项目编号	NNZC2020-J1-06005-ZXHT
1.5	采购预算	90 万元
1.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登记（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登记的）生产或经营本次竞标采购货物的合法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4.1	采购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p> <p>联系部门：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第六事业中心招标一部</p> <p>联系电话：0771-5776350</p> <p>通讯地址：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楼8层）</p>
8.8	响应文件份数	<p>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p>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p>2、专家评委费由成交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p> <p>账号：4500 1604 2660 5250 2851</p> <p>开户行名称：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p>
12.1	竞标有效期	自竞标截止时间起90天
13.1	竞标保证金金额	无
15.1	竞标截止时间	与第一章公告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p>1、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p> <p>（1）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 月 日9时30分。</p> <p>（2）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且须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当面签收，逾期送达的竞标或响应文件无效。逾期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在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电子邮箱、供应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供应商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响应文件收件情况，请供应商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p> <p>（4）供应商应充分预留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竞标或响应文件。</p> <p>（5）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大厦B楼8层 收件人：李玲 联系电话：0771-5776350 15277080154</p>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6.1	截标地点	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17.3.4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本次谈判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进行</p>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p>

		<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标或评审结束前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记录内容溯及时限为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年；</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上述指定时段内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两个网站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同时将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为证据留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执行资格审查的主体核验具体供应商的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p> <p>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标的，本须知所有相关联合体要求及格式文件均不适用。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竞标无效。</p>
--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www.purchase.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nnggzy.org.cn/gxnnzbw/>）。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和质疑

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4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4.4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 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五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公告

第二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

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技术文件正本、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三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竞标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 响应报价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报价文件中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 其它：针对本项目所竞标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技术文件中的第（1）项必须提交；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3 商务文件，包括：

(1) 竞标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3)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5) 谈判供应商**最近半年内（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6) 谈判供应商**最近半年内（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4 月）其中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原件备查）；

（7）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为 2020 年 1 月以后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从成立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一个月前的财务状况报告（表）；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9）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10）其它：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要求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交）

商务文件中的第（1）～（7）项必须提交；第（8）、（9）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10）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响应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响应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 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竞标保证金。

四 竞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1 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以及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要求核查的检测报告原件一起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4.2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地址；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五 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本项目的响应文件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评审与谈判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谈判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谈判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17.4.3 谈判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竞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

★17.4.4.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③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项目以及竞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7.4.7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

定为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17.4.8 谈判。

(1) 谈判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各供应商进行每轮谈判。

(2) 谈判内容包括：响应报价、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特殊情况可能要求技术人员参加）。

(5)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及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可进行多轮谈判，供应商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谈判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在谈判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接触。

(7) 供应商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7.4.9 低于成本报价。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标无效。

17.4.10 按顺序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7.4.11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函内容与响应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竞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竞标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或谈判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7)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谈判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 (11)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竞标；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竞标的供应商，其他竞标无效。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谈判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于五个工作日内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签订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5.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

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政府采购合同（正本、副本）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人送一份合同副本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25.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5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7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8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0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竞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3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交货时间：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

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

响应报价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计（包含装卸、运输、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4: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p>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供应商（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p>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 5: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竞分标的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格式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2	2	
	3	3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格式 8: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竞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宁市政府采购

_____ 合同

合同类别：货物竞争性谈判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_____

成交供应商：_____

目 录

-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响应报价表
 -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谈判文件
 - 9、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最终报价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包含装卸、运输、验收检验、税费等所有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储存条件下，其保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

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验收三次后还无法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合同自动解除。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3、竞标函
- 5、响应报价表
- 6、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